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7
3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问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 2002/4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十份报告，也是 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本报告系根据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报告第一节对报告员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法作了界定。第二节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并提及前任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任期结束之前所开展的活动。第三节讨论了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获得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的教育和预防信息，以及反恐怖主义措施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关系的问题。该节还谈到了一些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趋势，这些趋势是特别报告员对一年中所收到的来文进行分析后认明的。第五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本报告增编 1 载有与各国政府间函件往来的概要，增编 2 载有特别报告员访问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 4	4
二、活动.....	5 - 22	5
A. 函件.....	5	5
B. 新闻稿.....	6 - 8	5
C. 索取资料.....	9 - 10	5
D. 国别访问.....	11 - 15	6
E. 各类研讨会和会议的合作和参与.....	16 - 22	6
三、问题.....	23 - 68	8
A. 趋势.....	23 - 36	8
B. 获得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感染 的教育和预防信息.....	37 - 53	10
C.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反恐怖主义措施.....	54 - 68	18
四、结论和建议.....	69 - 84	21

导 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由(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肯尼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设立了该职权范围。报告第一节载有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第二节介绍了他任期以来在职权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第三节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发展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最后，第四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其前任的各份报告¹，并对之表示赞同；各报告均对职权范围和履行职责而采取的工作方法作了界定。关于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特别报告员决定，只在例外情况下对他正式要求请他访问的国家发送紧急行动的信件。

3.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在既考虑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一般情况又考虑个别案件的同时，他仍打算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密切配合，以求得到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他认为这一点对履行职责至关重要。

4. 本报告沿用了其前任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的另一编排方法，但把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概要放在另一文件(E/CN.4/2003/67/Add.1)中。报告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分析为获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预防的信息而制定的方案和政策；强调在采取和实施反恐措施的同时维护人权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重要性；以及(跟往年一样)通过对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函件进行分析，阐明见解和言论自由状况的一些趋势。

二、活 动

A. 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

5. 请参见文件 E/CN.4/2003/67/Add.1。

B. 新闻稿

6.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一道就科特迪瓦的局势发出联合新闻稿²。

7. 2002 年 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联合声明，题为“言论自由与司法，言论自由与商业化以及诽谤罪”。

8. 应当指出，2002 年 4 月 19 日，前任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联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C. 索取资料

9. 2002 年 7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向所有成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第 20 段。委员会在该段中请各国“就获得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的教育和预防信息而制定的方案和政策，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意见”，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以分享其中最佳做法”。这一普通照会与 2001 年 6 月 7 日按照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第 13 段而发出的类似的普通照会是一致的。

10. 特别报告员谨向提交材料的以下国家政府表示感谢：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克、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这些材料所作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B 部分。

D. 国别访问

11.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别访问是其职责的关键内容之一，而且使他能实地考察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因此，他呼吁各国政府在此方面与他进行合作。

1. 一年中所进行的访问

12.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特别报告员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访问 (E/CN.4/2003/67/Add.2)。

13. 斯里兰卡、埃及和危地马拉等国政府在 2002 年期间邀请过前任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但是，鉴于前任特别报告员任期是否结束不确定，故尚未成行。

2. 收到的邀请和要求的邀请

14. 特别报告员上任以来收到过赤道几内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邀请。他感谢这几国政府的合作。

15. 另外，特别报告员要求得到以下国家的访问邀请：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迄今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遗憾。

E. 各类研讨会和会议的合作和参与

16. 在执行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打算与负责其他地域和专题特别程序者、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地开展人权活动的部门进行密切合作。他还打算继续开展与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报告员以及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方案的合作。

17. 特别报告员尽管尚未深入研究这些组织各自开展的活动与其职责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探讨开展合作的可能途径，但他将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门、

机构及组织，包括联合国国别小组，以及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18.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执行了首次磋商任务，在此期间他会见了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的常驻代表，并在加拿大常驻代表团举办的会议上会见了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西欧集团”)的成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并听取了人权高专办有关联合国人权方案开展活动的情况介绍。他还有机会与人权高级专员会晤，并就其职责的范围和影响、其职责如何融入联合国人权议程以及工作方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9.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第 19 条组织的安排下，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欧安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于伦敦进行会谈。这是三方举行的第四次会谈，而且今年选定的进行交流的主题为“见解自由与司法”、“商业对媒体的压力”以及“诽谤罪”。会后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³。

20. 关于前任特别报告员 2002 年开展的活动，他于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磋商活动，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了报告。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加拿大、墨西哥、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团并参加了西欧集团的会议。他还有机会会见一些国际、区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

21. 前任特别报告员在由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方案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在马尼拉举办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庆祝活动上作了主旨发言，紧接庆祝活动后召开了为期两天的主题为“媒体与恐怖主义”的会议。

22. 最后，前任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主席第九次会议。

三、问 题

A. 趋 势

23. 与前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对所收函件的性质进行了分析，以便指出各种趋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某些政策、做法、事件和措施对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这些趋势将有助于有关政府审查现行的做法和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消除各该违反行为的根源。

24. 如前几年的情况一样，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函件来自不同渠道(国际、区域、国家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媒体、专业人士协会、工会、政党党员)，并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特别报告员感谢他们所有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强调这些资料 and 文件对他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他鼓励民间社会的成员和组织继续向他提供世界各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侵权情况的资料。

2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量举报资料仍涉及以下情况：内部武装冲突、内乱、在法律和体制上对人权的保护和保障或多或少地受到限制、或者虽有法律和体制保护和保障规定，但有关规定并未得到适当执行，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所收函件不仅涉及这类情况下的侵权行为指称，而且也涉及发生在新兴或长久建立的民主社会的侵权行为指称。

26. 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指称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因对法律规定的尊重以及社会管理的程度不同而表现不同：从以诽谤或破坏名誉为由进行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恐吓骚扰、刑事指控和判刑监禁到采取不同类型的司法和行政措施来限制那些力图自由表达见解的媒体、个人、团体或组织的自由。

27.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国际社会好像越来越认识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其各项原则，以及确保这些原则贯彻于法律和规章中以保护该项权利和确保其有效行使的重要性。世界各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通过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新闻自由和知情权的宣言和原则。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班珠儿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非洲言论自由的原则宣言》。

28. 该宣言重申，言论自由作为个人人权、民主的基石和确保对所有人权和自由尊重的手段，是至关重要的。该宣言建立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的基础之上，其宗旨是评估各国遵循该条的情况；联系非洲来谈言论自由，它特别强调广播媒体尤其是无线电广播在非洲的重要性，并强调媒体对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及其不同内容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还讨论了妨碍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私营及公共广播和报刊方面的障碍，以及各国为克服这些障碍应采取的积极措施。

29. 但是，特别报告员虽然认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确保民主和增进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对这一情况表示欢迎，但一般而言，他仍认为，有待普遍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保护这一权利。特别报告员分析所收到的越来越多的举报世界各地不断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函件时，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

30. 鉴于这几项，特别报告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以下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相关权利的一般趋势，力促各国政府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和相关文书所规定的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侵权行为，并消除这类行为的根源和不良后果。

3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多数案件涉及媒体人士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尽管尊重编辑、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士表达自己，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是社会尊重所有人权的明显证明，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不只限于他们。虽然有关以下人员的报道较少，但类似侵权行为同样出现。这些人员包括：政治团体和反对党党员、维护各不同权利和利益的协会、人权捍卫者、法官和律师、学生、学者、工会会员、参与罢工或示威者、农民、宗教和土著少数人、作家、漫画家、以及(更一般而言)所有力图表达其见解，收集和传播信息的个人和群体。

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据报道 2002 年遭杀害的新闻记者人数有所下降，但大量记者仍遭杀害、逮捕和监禁；他还注意到，在许多冲突地区工作的记者尤其成为交战双方的攻击对象，记者们被杀害、打伤、逮捕和拘留、恐吓、骚扰和威胁、禁止进入某些地区、记者证被没收、被驱逐或禁止进入一些国家。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情况深感关注。他尤其认为，记者们对冲突局势进行独立报道为

禁止武装部队和团体实行最有害形式的虐待和禁止其不受惩治的现象，提供了一种保障和防护措施。

33. 与过去的情况一样，大量的事例表明，国家安全和“迫不得已”是一些国家压制和/或处罚那些行使过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而一直频繁使用的借口。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自 2001 年 9.11 袭击事件以来，许多国家当局又在国家安全和迫不得已等借口之外加上了打击恐怖主义，越来越多地——尤其通过制定严格的法律、逮捕、拘留、审查制度、监禁、监督和限制出版物和使用互联网——侵犯特别是记者、反对党党员和人权捍卫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35.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尽管不少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人士协会不断呼吁，而且其前任提出过具体和全面的建议⁴，但大量函件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些函件涉及媒体人士因被控诽谤或破坏名誉而常被判刑监禁，以及媒体人士和报刊因被控诽谤而被处巨额罚金。特别报告员在此方面提醒说，控告媒体人士和其他人时应遵守相称原则，以便不破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不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徒有其名。

36. 特别报告员承认，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须受某些限制尤其是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的限制，但各国应铭记，在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方面须遵守相称原则。特别报告员尤其认为，以诽谤或侮辱名誉为由加以判刑监禁显然不属于这方面的相称处罚。

B. 获取宣传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毒方面的信息

37. 当今世界有 4,00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其中包括 2001 年刚感染上的 500 万人。据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该流行病仍在其初期阶段⁵。迄今为止仍毫无疫苗，而且大部分需要治疗的人⁶支付不起费用而无法得到治疗（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中不足 4% 的人有机会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⁷）。

38. 在没有疫苗或治疗的情况下，要遏制该传染病又同时使没有社会保险制度或社会保险制度不支付相关治疗费用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能提供人们负担得起的治疗，希望主要在于使预防性宣传教育既普遍又易于获得。预防、治

疗、照料和支助是相互补充的因素，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连续有效反应。这是 2002 年 7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召开的第十四届国际艾滋病大会讨论得出的关键要旨。普遍和易于获得的宣传教育对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至关重要。

39. 第二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 强调并阐述了实现所有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影响之间的关系。2002 年, 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方案修订了关于获得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机会的准则 6。经修订的准则 6, 即 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会议成果⁸ 基于人权法律和原则并植根于各国的政治承诺, 其中包括 2001 年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它为各国确立和制定政策、方案和做法提供了一个框架, 以确保人们对涉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方面的人权予以尊重。经修订的准则 6 和准则 9 强调预防性宣传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并将各方案与人权挂钩。经修订的准则 6 规定如下: “各国应颁布立法, 规定涉及艾滋病毒…信息的规则, 以确保普遍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措施和服务以及充分的艾滋病毒预防和照料信息。…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人们提供并使人们获得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等目的的高质量货物、服务和信息, 其中包括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其他安全有效的药物、诊断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相关机会性感染和状况进行预防、治疗和缓和照料的相关技术……”。

40. 准则 9 规定如下: “各国应促进推广目前正普遍开展的各种创造性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 设计这些方案的明确目的是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蔑视态度改变为理解和接受的态度。”

41. 鉴于以上考虑, 特别报告员认为, 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获得、接受和传播信息权)对确保有效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极为重要。正如以下事例表明,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是预防方案的基础。特别报告员认为, 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有效宣传活动的必要条件。

42. 特别报告员在对各国就他 2002 年 7 月 1 日的照会作出的答复进行分析之后, 认明了关于获得艾滋病毒感染的教育和预防信息的政策和方案中的良好作法, 例如:

- (a) 建立国家一级的综合和多部门教育、宣传和预防规划与战略结构，例如，阿根廷国家艾滋病方案和 1998 年至 2002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项目——LUSIDA；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古巴 1986 年成立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小组；多米尼克在 2002 年 9 月开始由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共机关和团社参加的全国性磋商时与民间社会协商制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爱沙尼亚“2002 年至 2006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危地马拉 2002 年成立的跨部门委员会；科威特 1992 年成立的全国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制定涉及血液安全、预防、提高卫生意识和对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黎巴嫩公共卫生部支持的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的国家艾滋病方案；墨西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2001 年至 200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行动纲领；挪威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战略计划；葡萄牙国家预防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了着重从以下五个领域进行干预的预防艾滋病战略计划(2001-2003 年)：流行病学、教育、创建国家咨询和早期发现中心网络、创建国家综合治疗网络以及医院外支助；斯洛文尼亚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照料计划；泰国第八(1997-2001 年)和第九(2002-2006 年)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保护与控制构想》或多哥 2001 年至 2005 年战略计划；
- (b) 尤其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广告、录像短片、歌曲、戏剧、展览、连环画等，专门针对弱势群体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的运动。例如，意大利在卫生部的领导下自 1988 年/89 年起所开展的运动，第一阶段针对与同性交媾的男子、静脉吸毒者和医务工作人员，第二阶段针对妇女、青年人、犯人和艾滋病毒阳性者，第三阶段针对非欧盟的移民、男女卖淫者和公共场所。科威特宣传部参与开展通过广播、电视和报纸进行宣传的运动。葡萄牙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与民间组织和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开展合作，专门针对男女卖淫者、与同性交媾的男子、静脉吸毒者、少数民族、移民、军人、犯人和妇女等群体开展宣传运动。由政府、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专题运动也

逐渐证明行之有效，例如几内亚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儿童部、公共卫生部与艾滋病方案驻几内亚“艾滋病毒/艾滋病社会动员和对话”专题小组 2001 年所开展的全国宣传运动；

- (c) 通过建立机构和网络收集并向社区组织、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工作人员和普通公众传播信息等办法，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其中包括关于其传播方式和预防手段的知识。在此方面，下列情况值得注意：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中心、艾滋病治疗信息交换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为古巴有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家庭出版的一份题为“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生活”的小册子；爱沙尼亚艾滋病毒预防中心；荷兰成立“宣传队”在酒馆、俱乐部、歌舞厅、海滩等场所对“目标群体”进行宣传；挪威公共卫生所，该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通过每季度发表一份“艾滋病信息”小册子，分发给医院和卫生机构、学校和图书馆，并在网上公布等办法，向政府机构、卫生工作人员和普通公众提供关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传播性疾病的信息；泰国国家艾滋病委员会艾滋病控制公共关系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向公众和媒体提供更新和准确的信息。还有多哥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该方案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针对每一个目标群体的特点编制宣传材料，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招贴画广为宣传，从而提高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的知识和通信手段的质量；以及为新闻媒体界、教师、牧师、艺术家、政治领袖、执法官员、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医务工作人员等提供培训；
- (d) 通过包括以下手段在内的办法，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专门专业知识；
- (一) 定期适当地培训那些与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打交道的或属于易受感染群体的专业人员，如社会工作者、医生和医务工作者、咨询专家、执法官员等，例如就象加拿大良师益友方案那样，该方案让 330 名新医生与 124 名在艾滋病毒初级照料方面有经验的医生建立了联系，在葡萄牙，全国艾滋病委员会(CNLCS)

与葡萄牙法学会签定了一项协议，涉及开展培训活动和建立艾滋病方面的免费和保密法律援助网络；

(二) 编制培训教材，为教师举办培训班，以确保学生得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正确知识，以及更广泛而言，接受适当的性教育。例如，这类培训班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项目(LUSIDA)——在阿根廷学校教师中培训担任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问题的教员的项目——所举办的培训班；爱沙尼亚艾滋病预防中心举办的培训班；或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举办的培训班；或葡萄牙 LUSIDA 举办培训班；

- (e)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方案纳入学校课程，例如阿根廷根据第 23.798 号《艾滋病法》以及 2411/91 号实施法令，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的课程；捷克共和国将艾滋病毒相关问题纳入“标准和基本教育”；古巴教育部为学校制定性教育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知识；毛里求斯在中学课程中纳入处理生殖卫生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的系列单元；摩纳哥关于世界艾滋病日由医生在学校举办讲座以及发表并免费散发“健康日程”的材料；葡萄牙 LUSIDA 与卫生宣传和协调委员会合作，旨在让人们建立能更好地预防感染的态度和行为，并让人们接受团结、不歧视和尊重艾滋病毒阳性者的原则；
- (f) 提高以社区为基础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的能力，以帮助社区制定教育和预防方案，收集关于宣传和共享成功的社区项目的信息的最佳做法。例如，泰国的第八和第九个《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构想》鼓励人们建立社区组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组织，并认为这些组织由于知道如何联系各不同的“目标群体”并了解它们的具体情况，因此与这些目标群体打交道时能起到更好的效果。黎巴嫩公共卫生部在国家艾滋病方案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了通信网络，让非政府组织全面了解该流行病的情况，并通过这些组织向尽可能多的人进行宣传；

- (g) 为土著人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制定符合不同文化的教育和预防方案。例如，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和土著人民艾滋病网络以及荷兰为移民建立的全国卫生宣传和疾病预防研究所的情况即是如此。挪威的一份关于挪威公共卫生研究所和挪威卫生委员会的小册子被译成 14 种语文，并分发给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而且在咨询时还可请译员；卫生和社会工作人员还接受跨文化交流方面的培训，以提高与外国人和土著人民交流的技能；
- (h) 出版小册子、书籍、宣传材料和活页材料，以及散发和传播这些资料，其中包括通过大众媒体予以传播，例如，这在爱沙尼亚得到了艾滋病预防中心的支持，在德国得到了联邦卫生部的支持；
- (i) 安排无感染献血，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存储血液、组织和器官，以及输血、移植组织和器官，其中包括自动免费对贡献者进行艾滋病毒检验，例如马来西亚的血液安全方案自 1988 年起就开始了进行此种检验；
- (j) 建立热线和个人咨询体系(象德国联邦卫生教育中心那样)，免费提供匿名艾滋病毒检验和咨询(如斯洛文尼亚)。黎巴嫩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热线，回答人们提出的关于这一疾病以及后果的问题，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 (k) 制定专门处理工作场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案，尤其着重于公共场所和劳动市场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携带者/患者受歧视的问题。在黎巴嫩，适用的劳动法规定应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不受歧视和任意对待；
- (l) 建立网站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传播方式和采取的预防措施，例如在墨西哥，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心开放了一个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信息的网站；
- (m) 为人们获得避孕套提供便利，其中包括采用在宣传活动、学校、医疗中心等发放避孕套等办法，以及为静脉吸毒者提供针头和注射器，例如古巴公共卫生部是通过制定生产和销售避孕套的方案实行的。新西兰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把对同性恋、购买和拥有针头和注射器以及

卖淫的歧视问题列为优先解决的问题，以鼓励那些与同性进行性交的男人、静脉吸毒品者和从事卖淫的男女寻求咨询意见、照料和治疗。

4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上文列举的所有例子都很重视优先考虑增强能力的政策和方案，让民间社会参与其事，注重同龄相关教育，以及制定共同参与的方案，既要避免歧视和藐视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又强调个人对己对人的责任。在阿根廷，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项目(LUSIDA)中的一项内容为预防领域的131个由民间社会管理的弱势群体社区干预项目提供了资金。例如，挪威与同性恋者、男女卖淫者、静脉吸毒品者和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密切合作制定政策和方案。泰国由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自己成立和管理的“获得照料和药物项目”在联系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并提供照料、治疗和治疗后服务。在古巴，古巴妇女联合会积极参加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和介绍活动。

44. 预防性宣传和教育工作不应仅涉及直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和预防有关的问题，例如生殖卫生、性行为、安全使用药物等，而还应研究那些虽不直接但肯定对这一传染病的流行有影响的问题，例如侮辱、歧视和不平等问题。

45. 在此方面，必须同时制定预防性方案和开展“同情”运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大家的事情，不要对艾滋病阳性患者持歧视态度。值得提出的一个例子是荷兰开展了一次运动，其口号是“让人在肩上靠一靠不会让你染上艾滋病”，该次运动十分有效地改变了普通公众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态度。

4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那些针对具体群体的需求开展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似乎都很成功。应牢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令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而且无人能轻言自己可幸免于这一传染病，因此，所开展的预防性方案必须全面而且针对所有人，尽管如此，仍要尤其努力让最弱势群体得到照料。多米尼克西印度群岛大学卫生经济学系2002年完成了一项关于本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研究，为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提供信息。

47. 特别报告员从所收到的资料中注意到，各国与各国之间以及在不同时期内，这些群体都可能有所不同(在该传染病刚开始流行时，受害者主要是男同性恋者和静脉吸毒品者，而在许多国家，似乎有越来越多的异性恋妇女和女孩受感

染)。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在全面保密的情况下收集统计数据，以尽可能准确地了解某一具体国家中的弱势群体主要有那些人，并尽可能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需求和行为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

48. 除还应进一步鼓励和发展国家一级的预防性方案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十分强调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发展援助，因为根据最近的统计资料，这一传染病正以更快的速度在发展中国家蔓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各基金和各计划/规划署已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列为发展议程中十分重要的议题，这一点从大会于 2001 年 6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中便可看出。

49. 许多捐助国均已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列为其发展援助的优先重点。例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于 2000 年通过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并通过这一计划为南部非洲艾滋病培训方案、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等艾滋病培训网络、加拿大艾滋病俄罗斯联邦项目等试办项目，以及为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越南开展的其他宣传和项目提供支助，加开发署的这个例子只不过是众多其他例子中的一个。同样，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在为实现国际开发目标而制定的战略中，也十分强调卫生问题，其重点之一便是降低艾滋病毒的感染率。

50.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趋势予以鼓励，并强调指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不能仅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进行，全球行动起来才能赢得胜利。各国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预防这一传染病的宣传和项目方案，至为重要。

5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参加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斗争的所有利害关系者均强调认为进行预防这一传染病的教育和宣传至为重要，但很少有人将教育和宣传方案的有效性与有效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挂起钩来，这一自由中包括要求获得、接受和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预防、照料和治疗知识的自由。

52.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情况表示遗憾，尤其是在见解和言论自由得到保证和保护的国家，宣传和项目运动似乎更为有效，更是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社区、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患者协会、教师、记者、医生、自助团体等可以自由

结社，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所有问题、其传播方式和保护手段的宣传和教育运动，并针对所有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年青人、男同性恋者、男女卖淫者和静脉吸毒品者，这是特别重要的。尤其是，关于可能被认为敏感或属于隐私的问题——例如，安全的性活动或使用药物——的信息，应明确并以适合目标受众的形式提供(例如，针对儿童的宣传小册子应与针对男女卖淫者和药物使用者的宣传小册子有所不同)。

53. 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应重新审查关于媒体检查制度和广播标准的法律和条例，因为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对宣传和教育方案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完全阻碍这些方案的制定)。同样，消除妨碍从事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各界工作人员结社的行政障碍也应被视为优先重点。

C. 见解和言论自由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

54. 特别报告员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委员会第 2002/35 号决议中的声明内容：“一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他强烈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7 段中所表达的观点，即：“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

55. 人权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证明：有直接的关系，因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受害者享有的人权产生了否定性影响，尤其是他们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有间接联系，“一个国家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反应导致采取了超越国际法所许可的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促成了对人权的侵犯。”⁹

56. 较具体而言，“恐怖主义对新闻的自由和独立可以具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威胁。恐怖主义常常不乏对记者和出版社进行暴力攻击的行为。……恐怖主义的直接威胁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恐怖主义总是进行恐吓、制造恐惧和猜疑、压制一切与其意见不同的声音——这一气氛不利于行使权利和享受自由。第二，由于有恐怖主义，政府可能不得不采取对策，制定关于监督的法律、条例和形式，削弱反恐运动本应加以捍卫的权利和自由。”¹⁰

57.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他因各国政府最近趋向于采取或考虑采取一些可能会影响人们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反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立法或其他措施而产生的担忧。正如上文所强调的，全世界许多国家都越来越多地使用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的论点，有意或间接地起到了限制尤其是新闻工作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捍卫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效果。一些国家的政府将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地位。

58. 这些措施包括对战争报道实行限制性法律和规则，在发生冲突时越来越依靠国防部的宣传和对媒体的操纵；严格限制使用加密软件保护电子邮件的隐私，从而有利于政府窃听；法规或条例对记者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其向政府透露消息来源或向政府交出政府认为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消息；在越来越多的领域限制人们获得信息，尤其是增加以机密为由加以保护的信息；采用限制对政府活动进行报道和实行报道须事先经批准的规则；记者因发布非机密性但政府认为有害的消息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越来越多，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传播有关任何被指涉嫌恐怖主义或颠覆活动的个人或集体的消息，被认定属于犯罪行为；政府可能在执行反恐怖主义行动的领域接管对外新闻报道；等等。

59. 除正式实行专门针对自由交流和交换信息和通讯，以及更广泛而言，针对自由言论的法律和条例外，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还可能以多种形式受到极大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是间接的，例如冲突地区的军队对广播设施和记者进行轰炸；记者进入某些地区的自由受到限制；或借爱国主义的名义或以冒犯大多数人的舆论为威胁，要求记者保持缄默，并压制不同意见和批评意见。迫于此类形式的压力，新闻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政治对手常常不得不进行自我审查。

60. 鉴于这些事例，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 2001 年 12 月 10 日人权委员会 17 位独立专家发表的联合声明(E/CN.4/2002/75, 附件四)，并赞同其结论，即：“政府在制订政策时，一方面应让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另一方面又合理考虑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因素。”以及“对付恐怖主义不得侵犯受国际法保护的各项人权”。

61. 正如秘书长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反恐怖主义会议上所说，“人权……是预防恐怖主义的最佳手段之一”，“如果我们在这个过程中牺牲其他关键优先事项——例如人权——我们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将无法取胜”。同样，秘书长

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也强调指出，“根据法治保护及促进人权是防止恐怖主义所必不可少的”(A/57/273-S/2002/875, 附件, 第 26 段),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对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范围内可采取的行动的明确的限制条款”(同上, 第 28 段)。

62. 当然, 特别报告员并不反对, 在某些情况下——反恐怖主义斗争便是其中之一——各国负有责任而且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本国人民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 并维护国家安全。但同时, 各国还必须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该条中对哪些条件下缔约国可以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等权利作出了严格规定。

63. 各国政府在考虑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时, 必须遵守法治原则。正如秘书长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的讲话中所强烈表示的, “上个世纪留下的最重要的遗产之一是, 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律、刑法和人权法, 这些法律起到了保护个人免受不公正、任意待遇和对基本安全的侵犯。……这是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最为有效的手段, 也是保护我们大家的平安、安全和自由的最好的保证”。

64. 人权委员会在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中列明了国家在援引《公约》第四条来限制《公约》所规定的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在内的若干权利时必须遵守的条件。除其他外, 尤其有以下一些条件: 各项措施必须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须以法律形式规定, 系为公共安全或秩序所必需, 有合理的理由, 不得损害权利的实质并符合相称原则。

65.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 向他提出的许多案例中, 这些条件的全部或部分没有得到遵守, 各国借用反恐斗争为其不合法地整体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具体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辩护。在有些情况下, 最近的恐怖主义攻击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使各国终于有机会采取早已列在政府议事议程中的措施, 以国家安全为借口掩盖直接打击新闻自由、调查性报道、不同政见以及人权监测与报道之实。

66. 然而,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在实践中, 由于恐怖主义并没有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综合性、权威性定义, 因此检查反恐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是相当困难的。这一方面为根据符合各国自己利益的不同恐怖主义定义而不是根据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普遍性概念滥加限制留有大量余地，另一方面还使检查和评价此种限制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难度更大。

67. 但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有效地享有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是民主区别于恐怖的标志。特别报告员坚信，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是打击恐怖主义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正如“新闻自由宪章”¹¹中所开宗明义的，“新闻自由即意味着人民自由”，虽然在紧急状态下限制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似乎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办法，但只能通过短期措施实现，而且必须同时采取严格和受到独立监督的保障手段。

68. 特别报告员认为，恐怖和恐怖主义靠的是不民主的社会和制度，因为在这种社会和制度中，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不到保障和保护，而且会发生有组织的歧视和任意对待某些特别群体的情况。他强烈认为，打击恐怖主义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确保法治，确保人人均可享有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六、结论和建议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能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反映一个特定社会中所有其他人权受保护和尊重程度的一项明确的指标。特别报告员虽然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得到更强有力的保护(例如一些国家的刑法中废除了诽谤罪的规定)，但仍感关注的是，他的前任曾在一系列报告中指出的趋势仍极为盛行。

70. 具体而言，令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是，因记者的职业活动而袭击记者包括杀害记者的现象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不受任何惩罚。他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记者免受无论是官员、执法人员、武装人员还是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应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有利的环境。在特别报告员看来，结束对这些袭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对袭击行为进行认真的调查，是向确保记者更加安全迈出的第一步。

71.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根据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和经验，对记者的安全问题(尤其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进行深入研究，他将对人权委员会提出进行该项研究的请求表示欢迎。

72. 所有地区和国家，无论实行的制度如何，都可能发生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然而，民主机制虽然不能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得到绝对尊重，但确能为保护这一权利提供更大的保障，并为之提供一个更为有利的生存环境。见解和言论自由不仅从民主环境中受益，而且也有助于建立和维持健全而有效的民主制度，甚至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关键的作用。特别报告员鼓励新兴民主国家的政府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

73. 关于诽谤罪和破坏名誉罪，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诽谤和破坏名誉判刑与罪行不相称。另外，他还认为这些罪行不适合在刑法中作出规定。正如他与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和美洲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中所强调的，“破坏名誉罪不能成为限制言论自由的正当理由；所有关于破坏名誉罪的刑法规定均应予以废除，并酌情用关于破坏名誉的适当民事规定取代”。

74. 关于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预防信息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希望强调，特定国家的人权保护水平对这一传染病的流行有直接影响，并认为实现尤其妇女、年轻人、男女卖淫者和男同性恋者、移民、难民、静脉吸毒者等具体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对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他们的影响程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75. 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在感染者中的比例极大，她们应成为教育和宣传运动的首要对象。此外，还应有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配套，使她们充分享受包括生殖权在内的一切权利，从而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能力。

76. 必须广泛利用大众媒体(报纸、杂志、包括社区广播电视在内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以确保对宣传运动进行最广泛的报道。更普遍而言，应通过现有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例如小册子、广告画、图书、避孕套包装上的说明、广播和电视广告、录像短片、戏曲、歌曲、互联网、小组会议、集会等手段，来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与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合作开展这一工作。

77. 预防教育要取得成效，必须由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双管齐下，在学校中对年轻人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因为每年新感染这一疾病的有半数年轻人)，并在私营部门和通过社区进行。预防教育必须适合目标受众，考虑文化习俗，易于普及

(例如，用目标社区的语言进行教育；采用人人——包括文盲——确能接受的媒介进行；等等)。

78. 虽然预防(主要通过宣传和教育进行)是扭转世界上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传染病的流行趋势最可行的办法，但应该强调的是，预防也不能成为唯一的手段。如能将照料和治疗结合起来——反之亦然，并在一个尊重和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人权的有利环境中进行预防，其功效便能倍增。

79. 此外，还必须在家庭、社区和全国范围内进行社会和政治动员，以有效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问题。这需要有各级政府的政治意愿、有明确构思、有人出面负责这一问题，并需要各社区的密切配合与参与。

80. 正如上文所述，特别报告员坚信，普遍尊重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直接影响着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制定和开展的教育和宣传政策、方案和运动的成效。因此他促请各国政府建立框架，确保普通公众以及具体群体和社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得到更好地保护，信息和通信自由流通。

81. 特别报告员虽然承认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立法在许多情况下具有合法性，但强调这些立法具有在——用《公约》的措词说就是——“国家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才能予以执行，而且必须保证预期目标以及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称。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考虑通过或执行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时，应注意《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并注意1995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 附件)，该原则中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82. 特别报告员赞同大会第57/2/9号决议，并尤其想强调其中的第1段和第2段内容，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并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有关保护人权的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来自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

83.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召开的关于恐怖主义新闻的会议(马尼拉，2002年5月1至2日)上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尤其强调指出“恐怖主义的威胁不得作为强加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或限制信息

自由以及具体而言以下各项权利的借口：编辑独立、为消息来源保密、获得公共机构所掌握的信息、行动自由、以及通信隐私”。

84.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尤其在联合国论坛中正在为对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制订一个普遍有效的全面定义所作出的努力。这一定义将极大地有助于对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承诺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进行人权监测。

注

1 尤其是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E/CN.4/1994/33 和 E/CN.4/1995/32。

2 这些新闻稿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

3 该宣言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

4 参见 E/CN.4/1999/64, 第 24 至 28 段，和 E/CN.4/2000/63, 第 45 至 52 段。

5 艾滋病方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流行情况的报告，2002 年 7 月。

6 联合国人口基金，第 1 号方案简介“当前预防艾滋病毒的情况”，2001 年 8 月。

7 艾滋病方案，同前。

8 参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第 6 号指导方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的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报告(E/CN.4/1999/27, 第 25 段)。

10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 2002 年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发表的联合公告。

11 在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于 1987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伦敦举办的“自由之声会议”上通过。